



联合国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420/Add.7
25 February 198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
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 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8年1月11日S/19420号文件。

在1988年2月20日终了的一周内，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：

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88年2月10日的说明(S/19488)中，分发了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。常驻观察员在信中要求按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，以审议1987年11月29日14时05分左右，一架载有115人的商业客机——大韩航空公司858次班机——在从巴格达至汉城的定期航班飞行途中，在缅甸海岸外的安达曼海上空被爆炸摧毁的事故。

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8年2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489)中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，以审议1987年11月29日大韩航空公司858次班机被毁、致使115人遇难一事。

安全理事会根据上述要求，于1988年2月16日第2791次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。安理会于1988年2月17日第2792次会议继续讨论这个项目。

在会议期间，主席应巴林代表的要求，并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，邀请巴林代表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在安全理事会第2791次会议上，根据1988年2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要求，主席按照《宪章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并征得安理会同意，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同次会议上，应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其信(S/19488)中倒数第二段提出的要求，主席按照《宪章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并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，邀请大韩民国代表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